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至V-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1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收購目標股權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任何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國華君集團」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收市價」	指	聯交所於任何交易日發佈之每股收市價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之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

釋 義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0.68百萬港元), 為該協議項下目標股權之代價
「代價A」	指	人民幣27,889,200元(相當於約31,514,796港元), 即買方根據該協議就賣方A擁有目標股權77.47%之應付代價
「代價B」	指	人民幣8,110,800元(相當於約9,165,204港元), 即買方根據該協議就賣方B擁有目標股權22.53%之應付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B配發及發行的873,875股新股份, 以根據該協議支付代價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解散公司」	指	若干將會及/或已進行撤銷註冊程序之公司(目前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就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國農信財務」	指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以就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而「獨立第三方」一詞應按此詮釋
「獨立估值師」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買方就編製有關物業權益之估值金額之估值報告而委聘之獨立估值師
「發行價」	指	10.488港元，即每股代價股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鮑女士」	指	鮑樂女士，孟先生之配偶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A」	指	華君液力機械科技發展(遼寧)有限公司(前稱大連液力機械(營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B」	指	大連華君泵業有限公司(前稱大連海島液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華君產業園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之其他附屬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據賣方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擁有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A及中國附屬公司B之統稱
「目標土地」	指	位於中國大連甘井子區迎暉路5號之地塊，總工地面積約66,684.2平方米
「賣方」	指	賣方A和賣方B之統稱
「賣方A」	指	遼寧華君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叢黎明，中國商人及公民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任何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上述所指兌換並不表示任何所涉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
張擘女士
郭頌先生
何樹芬先生
曾紅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董事會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詳情；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推薦建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該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推薦建議；及
-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

1. 該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0.68百萬港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A： 遼寧華君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金屬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A最終由孟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A為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賣方A擁有之77.47%目標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由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賣方B： 叢黎明先生

賣方B為中國商人及公民。誠如賣方B進一步所告知彼於一九七六年自大連工學院(現稱大連理工大學)機械系畢業，並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目標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賣方A及賣方B純粹為目標公司之股東。除此之外，賣方A及賣方B概無任何關係。孟先生除透過賣方A持有77.47%目標股權權益外，孟先生與賣方B概無任何其他關係。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華君產業園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A、中國附屬公司B及解散公司的全部股權。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不會收購所有現正進行註銷註冊程序的解散公司，而賣方承諾承擔所有相關費用並全額賠償買方因此產生的損失或第三方索償。

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下的圖表。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目標土地，其位於中國大連甘井子區迎暉路5號，總工地面積約為66,684.2平方米。目標土地為工業或非住宅用途。目前有一間製造廠房位於目標土地，用作生產光伏相關產品。目標土地目前受限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盛京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設立的按揭(「按揭」)，以取得目標公司的借款。按揭的主要條款如下：

抵押期及貸款期：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
訂有按揭之土地：	部分目標土地，地盤面積為37,181.52平方米
利率：	每年6.65%
本金金額：	人民幣109,500,000元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109,500,000元

中國附屬公司A現時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沿海產業基地民富路東國安大街北D2-44號上的物業2(如第III-16頁所披露)，總佔地面積約395,725.50平方米。目前當地有一間製造廠房在建中。物業2目前質押於營口沿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銀行」)以獲取授予宜興永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宜興」，孟先生的生意夥伴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最多人民幣14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宜興貸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止。基於調查結果，宜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馮國梁、夏明龍、馮國棟、左安香及楊月強為賣家B、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包括賣方A)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宜興貸款之進一步背景資料如下：

- (1) 華君電力(營口)有限公司(現稱營口富潤實業有限公司，「營口富潤」)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簽訂一份擔保(「宜興擔保」)。宜興當時由兩名人士，即馮國梁及陳霞最終擁有。營口富潤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由本公司收購。
- (2) 營口富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簽訂宜興擔保以獲取營口銀行向宜興授出本金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之宜興貸款(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營口富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簽訂宜興擔保時，營口富潤尚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興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根據宜興擔保，營口富潤以營口富潤所擁有的一塊

董事會函件

土地(「該土地」)作抵押，作為保證償還宜興貸款的抵押的一部分。倘宜興無法償還宜興貸款，營口富潤並無償還宜興貸款的義務，惟貸款人可能接管該土地。

- (3) 為緩解本集團有關宜興擔保的潛在虧損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孟先生安排其私有公司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替代營口富潤成為該擔保的擔保人。宜興擔保隨後獲得解除。
- (4) 就宜興擔保及上述所披露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營口富潤簽訂宜興擔保時，營口富潤尚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營口富潤由本集團收購。

宜興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上述所披露之物業2的質押；
- (b) 孟先生及鮑女士簽訂的個人擔保；及
- (c) 營口富潤作出的宜興擔保。

目前宜興貸款已到期償還但仍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如賣方所告知，原因是宜興仍未償還動用上述銀行融資的借貸。營口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將借貸出售予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遼寧瑞壽義實業有限公司(「新貸款人」)。基於調查結果，新貸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倩倩(為賣方B、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包括賣方A)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倘宜興未能償還宜興貸款，中國附屬公司A並無任何義務償還宜興貸款，然而，新貸款人可接管物業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賣方所告知，彼等並無接獲任何自新貸款人有關該執法行動的通知。就上述貸款，自營口銀行轉移宜興貸款至新貸款人並不對中國附屬公司A構成任何新義務。中國附屬公司A已向營口銀行提供物業2作抵押以履行償還貸款之責任。目標公司及／或中國附屬公司A並非該貸款之擔保人。

如下文所載之其中一項完成條件(即作為條件(2)，目標公司為其所有資產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且資產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上述物業2之質押將於完成前解除。

本公司從賣方所了解，當時質押物業2以獲取予宜興的銀行融資的原因是宜興及孟先生為生意夥伴關係。

董事會函件

代價

目標股權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0.68百萬港元)。根據該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按以下比例向賣方支付代價：

	代價金額	結算方式
賣方A	人民幣27,889,200元 (相當於約31,514,796港元)	現金
賣方B	人民幣8,110,800元 (相當於約9,165,204港元)	向賣方B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01,946,000元。因此，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向賣方A支付代價A。

根據該協議，賣方B及買方已同意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因此，873,875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B以支付代價B(視乎完成而定)。

賣方B豁免收取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的代價B之任何餘額。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亦已考慮目標集團於該關鍵時間所持有的初步物業權益估值報告的草擬本。初步估值報告草擬本與最終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編制，作為附錄三附於本通函)並無重大差別。

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一間由專業測量師及估值顧問的公司。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載於本通函第III-11頁。如本通函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估值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獨立估值師有能力獨立提供專業服務，對目標公司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董事會函件

如附錄三估值報告第III-2頁所披露，獨立估值師採用兩項估值基準，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的估值基準。獨立估值師，經考慮每項物業的內在特性(即不論物業是否可於市場自由轉讓)，將估物業分為兩個估值基準類別，即類別A(即附錄三估值報告第III-12頁所列之物業1，物業2及物業3)－市值基準及類別B(即附錄三估值報告第III-13頁所列之物業4)－非市值基準(投資價值)，董事會認為將目標集團擁有的物業分為兩個類別屬合理，原因為物業性質不同：

1. 類別B：由於本通函第III-19頁所列之物業4將被當地政府收回，物業4的轉讓性將受限制，物業4因此無法於市場買賣。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估值師對物業4採用非市值的估值基準屬公平及合理。
2. 類別A：鑑於上述物業1、2及3不受收回所限亦無轉讓限制，因此獨立估值師應採用其他估值基準。經考慮物業1之一般及本身特性，獨立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要求估計現有用途土地使用權的市值以及估計建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或改善工程的新重置成本，其後在考慮到地盤平整成本以及有關估物業連接公用設施的費用後，就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扣減。如附錄三估值報告第III-4頁，獨立估值師不採用銷售比較法對物業1進行估值，原因是概無與物業1類似的整幢製造廠房物業的可資比較交易及掛牌資料，而且倘以銷售比較法評定的自用特定物業的市值屬不可行，則折舊重置成本法被視為最適當的估值方法。經考慮物業2及3之一般及本身特性以及相關市場交易／賣方出價資料後，獨立估值師採用銷售比較法估值該等物業。銷售比較法考慮同類或可替代物業之出售、賣方出價或賣方出價資料以及有關市場數據以通過比較過程確定估值估計。倘有類似性質物業的可識別交易，獨立估值師視銷售比較法為最佳的估值方法。對工業用地性質的物業2的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經識別及參考營口市內擁有相同工業用途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對住宅物業性質的物業3進行估值時，已經識別及參考北京朝陽區內的可資比較銷售。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估值師對物業1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對物業2及3採用銷售比較法屬公平及合理。

董事會函件

如附錄三估值報告第III-3頁所披露，該等類別A物業(即物業1、物業2及物業3)估值基於以下假設：

1. 各物業之合法擁有人於其相關物業權益有絕對產權；
2. 各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可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期限內自由及不受限制地轉讓相關物業之權益，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繳土地出讓金；
3. 各物業之合法擁有人以該物業之現有狀況在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抬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4. 各物業已獲取相關政府就出售物業之批准，並能於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之情況下於市場出售及轉讓；及
5. 各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可於市場以現行用途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境外買家，而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

如附錄三估值報告第III-4頁所披露，物業2及3的銷售比較法的相關假設為投資者將不會就物業支付其就具有相若用途之類似物業原應支付之更多費用。

如附錄三估值報告第III-5頁所披露，類別B物業的估值基於另一項假設，即於估值日期，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於可容許年期屆滿之前一直擁有使用該物業之業權，且條款及條件於剩餘土地使用年期內保持不變。

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已對估值報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進行評估及認為其屬公平合理，因董事會相信其為專業估值師採用的慣常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有關估值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於釐定向各賣方支付代價之結算方式(即以現金向賣方A支付及以發行代價股份向賣方B支付)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賣方A及賣方B之間分佔的代價比例約77%及23%；

董事會函件

- (ii) 倘本公司選擇以向賣方A發行新股份以向賣方A結付相關部份代價，對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有相對大的即時攤薄影響，另外，孟先生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所擁有的權益將超過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未來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
- (iii) 儘管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B將亦對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有即時攤薄影響，本公司將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此舉將相對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4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代價股份外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表：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78港元折讓約2.71%；
- (b)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及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488港元；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及包括當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666港元折讓約1.67%；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43.36港元折讓約75.81%(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已發行股份合共60,669,200股計算)；及
- (e)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市價每股10.00港元溢價約4.88%。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乃買方與賣方B，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最初，董事會曾考慮以現金，而非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應付予賣方B的代價。各方公平磋商後，由於本公司可擴大股東層面及保留更多現金，本公司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董事會知悉根據發行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3.36港元折讓約75.81%。董事會進一步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最後交易日期前約六個月)直至最後交易日期止期間，股份持續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8%至79.2%之價格買賣，平均折讓約47.5%。

因此，董事會認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公平市價)較參考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發行價更為合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發行價以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發行價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但經考慮(i)發行價相等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488港元；(ii)發行價較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66港元輕微折讓約1.67%；(iii)發行價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78港元折讓約2.71%；及(iv)發行代價股份之付款方式將擴大大公司之權益基礎，據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有利於本公司。

故董事認為發行價及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已獲得聯交所的相關豁免；
- (2) 賣方為目標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的影響，除目標土地受限於銀行所設立的現有抵押外(尤其是與盛京銀行訂有之按揭(定義見上文第9頁))，目標公司為其所有資產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3) 目標股權的完成同時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使買方滿意；
- (4)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並未在完成日期及之前作出任何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經營及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行為；賣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
- (5)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及有關事宜取得第三方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授權；
- (6) 賣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且賣方並無就任何方面違反任何該等保證；
- (7) 目標公司已提供買方所要求的文件(令其滿意)，證明其資產(包括目標土地的權益)已根據目標公司的名稱正式註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他方權利；
- (8) 賣方已就目標公司擁有的資產取得並向買方提供符合中國稅務機關的所有發票；如果該協議日期尚未發出任何發票，則賣方有責任取得相關發票(由賣方簽發此類發票須經買方批准)，相關稅額應全額由賣方承擔；

董事會函件

- (9) 目標公司為目標土地的註冊擁有人，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他方權利(尤其是與盛京銀行訂立之現有按揭(定義見上文第9頁))；及
- (10)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第(1)及(10)項條件不能由買方及／或賣方豁免外，餘下條件可由買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家無意豁免任何條件。倘於條件達成日期前仍有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失效。

根據上述條件(3)，目標股權的完成事項包括(a)將目標股權權益所有權登記由賣方變更至買方；及(b)按買方指示變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開戶許可證、信用機構代碼證及土地登記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6及9項條件外，概無條件獲達成。

完成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五日內，賣方將(其中包括)(a)更改目標股權之所有權由賣方變更為買方的登記；及(b)取得買方所指示之法定代表、董事、監事、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開戶許可證、信用機構代碼證、土地登記資料。據該協議訂約方意向及協定，買方將於完成前獲得目標股權之所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理將目標股權之所有權由賣方變更為買方之登記手續仍在進行。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預期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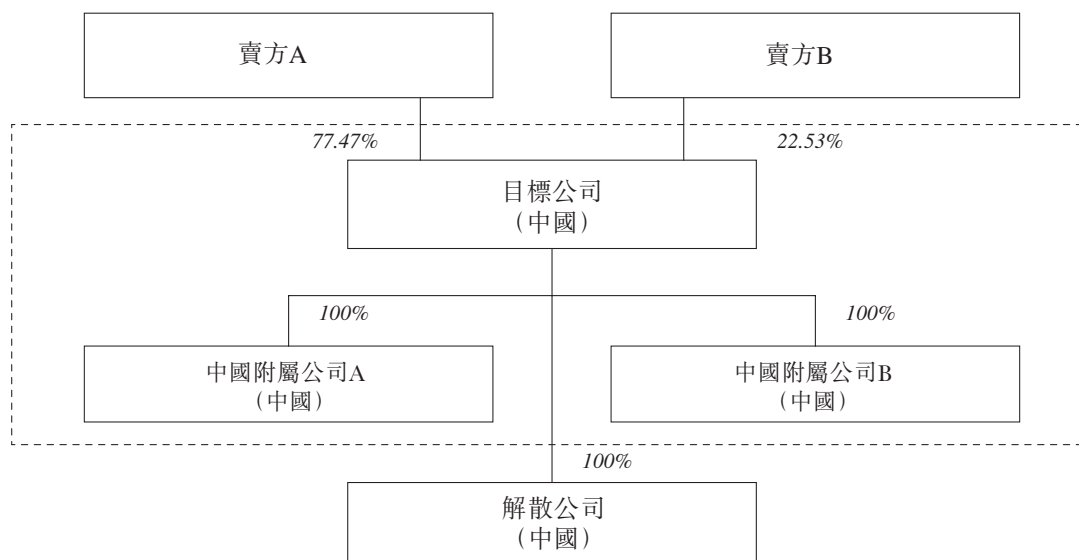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以下簡化圖所示：



附註：

☐ 目標集團

- (i)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維修液壓機械及電氣工程建造。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A及中國附屬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中國附屬公司A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光伏產品；及
- (iii) 中國附屬公司B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光伏發電配套鋁邊框及支架。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據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目標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1) 主要資產

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現有營運資金資產，即銀行現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存貨約人民幣27.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主要為目標集團持

董事會函件

有的機械及物業。目標集團人民幣390.5百萬元的主要資產並不包括解散公司的資產。

物業

有關該等物業的詳情概述如下：

類別A—目標集團於中國根據長期所有權證書所持有的物業

物業	目標集團 所佔權益	於估值日 期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的擬定用途
1. 一間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營輝路5、5-1、5-2、5-3、5-4、5-5及5-6號 (郵政編碼：116036) 的製造廠房	100%	該物業被佔用作製造車間、倉庫、飯堂及辦公室。	與目前用途相同，即作目標公司生產用途
2. 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沿海產業基地民富路東國安大街北D2-44號 (郵政編碼：115000) 上有一間在建製造廠房的土地	100%	該物業正處於建設階段。估計竣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	用作本集團的太陽能光伏業務製造廠房 ^{附註1}
3. 一個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芍藥居甲2號內13號樓107室 (郵政編碼：100029) 的住宅單位	100%	該物業被佔用作員工宿舍。	用作員工宿舍

董事會函件

類別B—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而所有權受限制的物業

物業	目標集團 所佔權益	於估值日 期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的擬定用途
4. 一間位於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甘井子區 東緯路99、99-1及99-2 及99-4至99-18號 (郵政編碼：116036)的製造廠房	100%	該物業為空置。	概無擬定用途 ^{附註2}

附註：

1. 如估值報告第III-16頁所披露，物業2內有一間處於建設階段的製造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已產生人民幣87.7百萬元的建築成本；估計竣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
 - (b) 竣工後將產生的估計建築／開發成本為人民幣43,100,000元。該等成本將由目標公司承擔及透過目標集團內部資源或外部的銀行借貸提供資金。目前概無有關的具體計劃或達成具體條款。
 - (c) 本公司已就物業2簽訂一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建造期為730天的建築合約。

誠如本估值報告第III-17頁附註5及10所披露，物業2的施工許可證申請手續仍在處理及根據本集團自中國律師所尋求的法律意見，中國附屬公司A可能須繳付行政罰款。據中國律師所告知，根據彼等了解，並不預期在獲取施工許可證上有任何法律障礙。中國律師預期行政罰款金額將為建築合約金額的1%至10%。根據協議所提供，賣方須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進行的行動所引起的任何訴訟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包括支付上述行政罰款)負責。為免生疑問，於獲得施工許可證前，賣方需負責繳付目標公司建設物業2所引致之行政罰款。此外，據賣方所告知，中國附屬公司A仍未收到相關中國機關的行政罰款繳付通知書及／或徵收罰款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2. 如估值報告第III-20頁所披露，當地政府已宣佈將收回該物業。目標公司有權就宣佈收回的該物業獲取賠償。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據賣方告知，物業4建有18幢樓宇。上述18幢樓宇除其中一幢登記於目標公司名下外，餘下17幢（「17幢樓宇」）登記於綏化市中影建築安裝裝飾有限公司（「綏化」）名下。據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同意向綏化出售17幢樓宇。目標公司與綏化後來，因上述17幢樓宇銷售引起糾紛。綏化（作為原告）對目標公司（作為被告）提出訴訟。根據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的(2010)大民二初字第28號及中國遼寧省高等人民法院判決的(2011)遼民一終字第57號，法院認為就綏化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合同爭議中，綏化在上述17幢樓宇的所有權屬無效而目標公司的所有權將會復效。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物業4的法定業權由目標公司所擁有。

賣方進一步告知，大連市土地儲備中心（「中心」）已計劃從目標公司收回物業4。本公司獲悉，目標公司與中心已完成目標公司就收回物業4而將獲取之賠償金額的磋商，待中心授出最終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政府收回物業4之時間表仍未落實。收回預計將於完成後進行。目標公司將獲得之賠償金額預計約人民幣140,000,000元（「預計賠償金額」），由中心與目標公司於初步磋商中根據物業4之估值（人民幣61,700,000元）及其他因素所釐定），然而，目標公司將獲得之實際賠償金額或會因中心授出之最終批准較預期高或低。預計賠償金額及物業4之估值的差額約人民幣80,720,000元，差額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目標公司因停止於物業4上營業所導致的業務損失、業務搬遷的成本及付予僱員的賠償。賠償金額預計介乎人民幣136,000,000元至人民幣143,000,000元。根據協議，賣方無權就目標公司收取之任何及／或所有賠償作申索。

董事會函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4計入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業4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3,000,000元，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18.37%。

完成後，除目標集團於仍在建的物業2有資本承擔外，本公司並無目標土地及上述其他物業的資本承擔。

(2) 主要負債

目標集團的主要負債為結欠盛京銀行的貸款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41.0百萬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百萬元。目標集團人民幣354.5百萬元的主要負債並不包括解散公司的負債及物業2的質押。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賣方所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年內除稅前虧損淨額	12,891	7,538	5,768
期／年內除稅後虧損淨額	12,891	7,538	5,768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賣方所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47.2百萬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3.1百萬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不包括解散公司的資產淨值。

目標集團的虧損原因為目標集團所產生相對較高的行政支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目標集團的行政支出性質主要為興建製造廠房之利息支出，製造廠房之折舊支出及土地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變動的原因主要如下：

- (1) 目標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6.2百萬元。上述收益增長之根本原因為產品銷售增加。
- (2) 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行政支出人民幣22.2百萬元。上述行政支出下降之根本原因為計入行政開支之員工成本減少。

目標公司的收益貢獻為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中國附屬公司A的收益貢獻為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A並無賺取任何收益。預期中國附屬公司A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賺取收益，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A的生產廠房尚在建中，並未開始營運。

孟先生及其配偶為賣方A的最終擁有人，已自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透過彼等其他最終擁有的公司(「公司F」)以代價人民幣129,780,000元及人民幣62,348,000元購入目標股權63.54%及36.46%。

董事會函件

公司F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將目標股權22.53%轉讓至賣方B。上述轉讓完成後，公司F持有目標股權77.47%。收購公司F獲取目標股權77.47%的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48.8百萬元(即人民幣129,780,000元 + 人民幣62,348,000元)*77.47%)。基於二零一六年的內部重組目的，公司F以零代價向賣方A轉讓上述目標股權77.47%。據賣方A告知，由於公司F及賣方A均由孟先生及其配偶最終擁有，賣方A視公司F的收購成本為其收購目標股權77.47%所產生的原收購成本。

如上述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賣方A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股權77.47%所產生的原有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人民幣27,889,200元(即應付予賣方A之部分代價)與賣方A所產生的原收購成本的差額源自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變動。上述資產淨值變動之原因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之虧損。上述目標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源自行政支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0,669,2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本公司發行之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及(i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發行的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本公司發行之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		(i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發行之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44,450,619	73.27%	44,450,619	72.23%	44,450,619	65.42%
孟先生(附註1)	769,640	1.27%	769,640	1.25%	769,640	1.13%
小計	45,220,259	74.54%	45,220,259	73.48%	45,220,259	66.54%
賣方						
賣方B	-	-	873,875	1.42%	873,875	1.28%
小計	45,220,259	74.54%	46,094,134	74.90%	46,094,134	67.83%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						
持有人(附註2)	-	-	-	-	6,411,764	9.44%
其他公眾股東	15,448,941	25.46%	15,448,941	25.10%	15,448,941	22.73%
	<u>60,669,200</u>	<u>100.00%</u>	<u>61,543,075</u>	<u>100.00%</u>	<u>67,954,839</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除孟先生直接持有之769,640股股份外，孟先生亦個人持有387,351份購股權。有關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尚未行使，而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為新股份。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相信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非本公司或孟先生的聯繫人，倘現有可換股債券可獲轉換，彼等將成為公眾股東。

3.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提供金融服務；(iv)物業發展及投資；及(v)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工業設備的製造及銷售為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之一，該業務並未計入報告分部，惟計入「其他分部」項下。為增加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一直尋求擴展其所有業務(包括工業設備業務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機會。本公司所生產之工業設備的性質為變矩器，與該等由目標公司所製造的性質不同。

本公司知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正為液壓機械的製造及維修及電氣工程建造，為工業設備業務。目標公司尤其專注於服務尋求調速型液力耦合器、傳動裝置及限矩形液力耦合器的客戶。目標公司所製造之工業設備應僅作銷售，而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根據本公司之業務需要而不時審閱上述用途。

董事會函件

製造液力機械(為一種工業設備)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賣方亦告知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中央軍委」)發出《中央軍委關於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的意見》後，中國市場對國防工業設備的製造需求日益增加，目標公司目前已就隔音聯軸器項目為一間國有公司聘用。據賣方告知，中國之國防業(如海軍船舶業及航天業)需要液壓機械及相關機械維修服務。由於目標公司製造液壓機械並具備維修技術，其能滿足該等行業對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需求，並因此在此方面有潛在業績增長的機會。

中國附屬公司A目前參與建設製造晶硅、加工硅錠及製造光伏組件的製造廠房。中國附屬公司A的主要業務與本公司現有太陽能光伏產品業務一致，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與本公司日常業務大致一致。

中國附屬公司A所製造及銷售的太陽能光伏產品將與本公司所製造及銷售的產品類別相同。本公司將利用中國附屬公司A的製造廠房製造其太陽能光伏產品。

本公司相信基於以下述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現有太陽能光伏產品業務與中國附屬公司A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規範化及生產工序及成本結構優化。原因為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A現有的太陽能光伏產品業務可能存有空間，就若干事項日後進行整合，例如擴大太陽能光伏產品的製造項目的產能、交流優化製造過程的技能及知識以及減低生產成本；另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A的位置與本公司現於江蘇省句容市製造太陽能光伏產品的位置不同，中國附屬公司A可以服務位於華北的顧客。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對本公司業務有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共四間太陽能光伏產品製造廠房。上述其中一間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目前處於營運。上述三間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目前暫停生產(兩間從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一間從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暫停營運)。上述暫停生產的原因為本公司(1)建議將生產設備由常州廠房搬遷至句容廠房及(2)計劃將常州廠房的土地重新發展為科研地產綜合項目。上述停止生產及建議搬遷並無對本公司太陽能光伏業務之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此外，收購完成後，(1)目標公司製造液壓機械產品將增加經擴大集團所製造的工業設備產品之種類，原因為本公司目前製造的工業設備類別主要為變矩器；及(2)當中國附屬公司A開始投入營運，其將提高經擴大集團的製造太陽能光伏產品的能力。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的工業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作出貢獻，中國附屬公司A將為本公司的光伏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關收購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液壓機械的製造及維修，並於其位於上述物業1的製造廠房進行電氣工程建造。目標公司完成製造產品後，目標公司將向其客戶出售產品。目標集團聚焦於尋求調速型液力耦合器、傳動裝置及限矩形液力耦合器的客戶。

目標公司擁有約2,922客戶，包括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合資企業及外國企業。該等客戶透過(1)設計機構及主機廠向終端客戶推薦其產品；(2)通過售後服務與客戶之聯繫；(3)位於中國不同地區之銷售人員；及(4)網上營銷而吸納。目標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各自的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協議。該等合約／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產品的規格、質量、交付時間等。

如上文所披露，目標公司目前獲聘用加入隔音聯軸器項目。由於目標公司所參與之項目涉及國防，受保密規定約束，該項目之詳情並未於本通函中披露。目標公司將繼續參與現有業務，即調速型液力耦合器、傳動裝置及限矩形液力耦合器之製造及銷售。

目標公司所製造之產品作銷售用途。

中國附屬公司A的業務模式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光伏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中國附屬公司A目前參與建設製造晶硅、加工硅錠、製造及光伏組件的製造廠房。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披露，中國附屬公司A的製造廠房正處於建設階段，並未投入運作，中國附屬公司A並未開始業務。因此，中國附屬公司A並未與客戶簽訂任何銷售合約／協議。

中國附屬公司A將參與太陽能組件及光伏組件的製造及銷售。

中國附屬公司A的業務模式將會與本公司現有的太陽能光伏產品業務相同，該業務模式詳情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光伏產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A的位置與本公司現於江蘇省句容市製造太陽能光伏產品的位置不同，中國附屬公司A可以服務位於華北的顧客。

中國附屬公司A所製造之產品作銷售用途。

中國附屬公司B目前並無營運。

中國附屬公司B目前並無業務。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A之業務發展計劃為維持目標公司(即液壓機械的製造及維修及電氣工程建造)及中國附屬公司A(即太陽能組件及光伏組件的製造及銷售)之現有主要業務。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檢閱並作出必要修訂。完成後，本公司相信不會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資本承擔。

行業及市場概覽

由於中央人民政府鼓勵中國行業發展節能產品，節能、環保及低安裝及保養成本的液壓產品預計將有新機遇，並進一步開發中國市場。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維修液壓機械及電氣工程建造。中國附屬公司A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光伏產品，與該國家政策一致。

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II-12頁所披露，液力機械一般指使用液壓動力作為供電媒介的機器，其普遍應用於液壓馬達及液壓缸，而有關機械則普遍應用於重型設備，如混凝土攪拌機及挖土機及多種如使用於飛機的高性能馬達。因此，本公司認為中國工業設備的發展及製造業(包括液力機械工業)將迎上潛在增長。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由中國液壓氣動密封件工業協會發表的中國液壓及氣動及密封件行業市場發展報告(二零一六年)，中國液力機械(包括流體動力)業於二零一六年的總行業產值約人民幣535億元及增長約2.6%。根據液力行業專業分會之統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中國液力機械行業的利潤總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逾約10%。

目標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包括但不限)廣東中興液力傳動有限公司、上海交大南洋科技有限公司、大連液力偶合器有限公司及瀋陽煤機廠。

由於中央人民政府對發展新科技及清潔能源採取鼓勵政策，遼寧省政府及營口市政府如政策文件(如國務院關於全面振興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的若干意見、遼寧省落實振興東北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專項行動實施方案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及科技支持營口沿海經濟帶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所載，預計太陽能光伏行業將迎上新機遇，並進一步發展中國市場。

根據國際光伏技術路線圖*(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Roadmap for Photovoltaic)發佈之二零一七年報告(二零一八年九月，第九版，包括二零一八年到期報告)，高效能電池如太陽能光伏電池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前在全球市場上成為主流產品(即佔50%或以上)。

中國附屬公司A於中國太陽能光伏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包括但不限)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

目標集團的管理人才

本公司打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保留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層，包括於一九七六年於大連工學院(現稱大連理工大學)機械系畢業，並於一九七六年加入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至目前為目標公司主席及總經理的賣方B，彼擁有監督目標公司的業務的豐富經驗。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其太陽能光伏業務人員為管理層成員以運作及管理附屬公司A，包括(1)耿國敏先生，彼目前為華君電力(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擁有逾十年監督太陽能光伏業務的經驗；及(2)李紅波先生，彼目前為華君電力(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中國科學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獲得電子科學及科技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起累積太陽能電池的研究、發展及營銷經驗。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擴展其在工業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方面的機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能收購(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業務而與若干方進行磋商外，本公司無意，或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擔或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且不論明示或暗示)，以收購新業務或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

由於代價B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故本公司將不會面對代價B的任何即時現金流出，因此可將其現有資金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投資機會(如適用)。此外，本公司將擴大其股東基礎。

董事(不包括孟先生，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362.6百萬元及本集團之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354.5百萬元，以及資產淨值將因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支付代價B約人民幣8.1百萬元而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緊隨完成後，由於本公司於完成後將把目標集團業績作綜合計算處理；並預計目標集團的溢利或虧損(如有)將於本公司盈利綜合入賬，本集團之盈利將不會受影響。

6.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 債券	約999,400,000 港元	(i) 502,140,000港元 用作償還借貸	仍未動用，原因為 根據特別授權發 行可換股債券須 於二零一九年二 月二十二日獲得 獨立股東批准後 始能作實(可換 股債券之發行預 計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或之 前完成)。
			(ii) 198,240,000港元 用作支付本集團 現有物業項目之 工程成本應付或 將應付之款項	
			(iii) 299,02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於物 業發展及投資及 印刷行業(與本 公司現有的主要 業務互為補充)之 投資及資產收購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孟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份數目	身份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769,640 (L)	實益擁有人	1.27%
44,450,619 (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73.27%
387,351 (L)	購股權	0.64%

附註：

- (a) 44,450,619股股份為中國華君集團持有之好倉。中國華君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由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鮑女士(即孟先生之配偶)亦被視作於中國華君集團及孟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L」代表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A最終由孟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A為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賣方A擁有之77.47%目標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賣方、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下文所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孟先生亦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孟先生的聯繫人的名稱	股份數目
中國華君集團	44,450,619
鮑女士	0

8.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對本集團之裨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本公司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家龍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

敬啟者：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擬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鄭柏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若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Units 2303-2306, 23/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
23樓2303-2306室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
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統稱「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貴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等於約40.68百萬港元)。買方應付賣方A之代價部分(即代價A)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而買方應付賣方B之代價部分(即代價B)將透

過向賣方B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及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2%(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A最終由孟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A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賣方A擁有之77.47%目標股權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賣方、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孟先生亦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吾等(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交易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就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通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終報告」)、該協議及 貴公司有關交易之其他內部文件，並已查詢及取得 貴公司及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依賴上述 貴公司及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以及彼等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的任何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得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遺漏或遭隱瞞。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内容負責。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充分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 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除就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公佈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佈就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關連方概無其他委聘工作。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以及與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就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

務顧問之前述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身份。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立該協議之背景

(a)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且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提供金融服務；(iv)物業發展及投資；及(v)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的經挑選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報：

表1：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收益	3,313,992	3,921,601
— 太陽能光伏產品	1,371,321	760,247
— 印刷品	544,748	658,104
— 物業	9,607	49,596
— 電子零件及組件	347,072	390,233
— 石油及相關產品	825,962	1,977,066
— 工業設備	32,616	35,758
— 物業	9,607	49,596
— 融資租賃收入及相關活動	32,746	17,928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27,691	21,586
—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5,696	3,356
— 證券投資之股息	9,044	7,787
— 提供醫療管理服務	7,489	—
毛利	477,310	339,7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548	(925,030)
年度溢利／(虧損)	43,401	(928,455)

誠如上文表1所示，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921.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14.0百萬元增加約18.33%，主要由於石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增加，部分被太陽能光伏產品銷售減少及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由於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及其他開支淨增加， 貴集團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惡化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925.0百萬元及人民幣928.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報報告日期後，貴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使貴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而法律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將財政年結日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二零一八年年終報告涵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二零一八年九個月期間」)，其業績未必可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十二個月業績作比較。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的經挑選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終報告：

表2：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收益	2,649,485
銷售：	
— 太陽能光伏產品	51,548
— 印刷品	551,540
— 石化產品	1,910,464
— 物業	77,222
加工服務：	
— 太陽能光伏產品	18,393
融資租賃收入	953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6,590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22,139
證券投資之股息	5,081
其他	5,555
毛利	83,918
除稅前虧損	349,597
年度虧損	396,111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個月期間的收益約人民幣2,649.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21.6百萬元的收益減少約32.44%。如二零一八年年終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收益整體下降主要由於其太陽能光伏業務收益減少，該業務於江蘇句容設立新生產設施製造太陽能模組，商業前生產測試需時數個月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始貢獻收益。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個月期間，貴集團將業務模式由銷售產品轉為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導致總收益減少。整體而言，貴集團的淨虧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28.5百萬元減輕至二零一八年九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96.1百萬元，減少約57.34%。

表3：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4,690,893	4,985,601	8,057,673
其中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686	255,113	701,946
流動負債	4,863,292	5,982,553	9,715,215
資產總值	11,672,189	11,764,556	15,762,535

誠如上文表3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8,057.7百萬元及人民幣9,715.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增加約61.62%及62.39%。貴集團之資產總值亦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6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762.5百萬元。

(b) 有關買方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華君產業園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

(c)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A遼寧華君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金屬產品的研究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A由孟先生及其配偶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A為孟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誠如賣方B叢黎明先生本人所告知，彼為中國商人及公民，並於一九七六年自大連工學院(現稱大連理工大學)機械系畢業，並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目標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A及賣方B純粹為目標公司之股東，除此之外，賣方A及賣方B概無任何關係。孟先生除透過賣方A持有77.47%目標股權外，孟先生與賣方B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d)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 i.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維修液壓機械及電氣工程建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A、中國附屬公司B及解散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不會收購所有現正進行註銷註冊程序的解散公司，而賣方承諾承擔所有相關費用並全額賠償買方因此產生的損失或第三方索償；
- ii. 中國附屬公司A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光伏產品；及
- iii. 中國附屬公司B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光伏供電配套鋁邊框及支架。然而，中國附屬公司B目前並無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各段。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目標公司擁有目標土地，其位於中國大連甘井子區迎暉路5號，總地盤面積約為66,684.2平方米，為工業或非住宅用途。目前有一家製造廠位於目標土地，用作生產光伏相關產品。目標土地目前受限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即盛京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設立的按揭(即按揭)，作為目標公司借款的保障。按揭的主要條款如下：

抵押期及貸款期：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
受限於按揭之土地：	地盤面積為37,181.52平方米之部分目標土地
利率：	每年6.65%
本金金額：	人民幣109,500,000元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109,5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亦於中國持有若干物業，詳情請分別參閱董事會函件「將予收購之資產」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兩段。於該等物業中，物業2乃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沿海產業基地民富路東國安大街北D2-44號上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395,725.50平方米。物業2目前有一間製造廠房在建中。

物業2目前質押予營口沿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營口沿海銀行)以獲取授予宜興永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即宜興，為孟先生的生意夥伴及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最多人民幣14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即宜興貸款)。根據搜索結果，宜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賣方B、 貴公司、其關連人士(包括賣方A)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馮國梁、夏明龍、馮國棟、左安香及楊月強。 貴公司從賣方得悉，當時質押物業2以獲取授予宜興的銀行融資的原因是宜興及孟先生的生意夥伴關係。有關宜興貸款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將予收購之資產」一段。

上述質押期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止。銀行融資已到期償還但仍未償還，如賣方所告知，原因是宜興仍未償還自上述銀行融資支取的借貸。宜興貸款目前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營口沿海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將借貸出售予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遼寧瑞壽義實業有限公司(即新貸款人，基於調查結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倩倩(為賣家B、 貴公司、其關連人士(包括賣方A)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倘宜興無法償還宜興貸款，中國附屬公司A並無任何責任償還宜興貸款。然而，新貸款人可接管物業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賣方所告知，彼等並無自新貸款人接獲有關強制執行行動的任何通知。自營口沿海銀行轉讓宜興貸款予新貸款人並無就上述貸款向中國附屬公司A施加任何新責任。中國附屬公司A已向營口銀行提供物業2作抵押以履行償還貸款之責任。目標公司及/或中國附屬公司A並非該貸款人之擔保人。然而，其中一項完成條件(即目標公司為其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影響之全部資產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即條件(2))為上述物業2之質押須於完成前解除。

當中亦披露，物業2的施工許可證仍在申領過程中及根據 貴公司自其中國律師所尋求的法律意見，中國附屬公司A可能須繳付行政罰款。 貴公司的中國律師進一步告知，根據彼等了解，彼等預期在獲取施工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貴公司的中國律師估計行政罰款金額將介乎相關建築合約金額的1%至10%。根據該協議所提供，賣方須於獲得施工許可證前，為建設物業2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此外，據賣方所告知，中國附屬公司A仍未收到相關中國機關的行政罰款繳付通知書及/或徵收罰款通知書。

(e)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液力機械行業之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使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最大化， 貴公司一直在尋求擴展其所有業務的機會，包括 貴公司已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設備之業務。 貴公司所生產之工業設備為變矩器性質。

吾等知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正為液壓機械的製造及維修及電氣工程建造，屬工業設備業務。目標公司尤其專注於服務尋求調速型液力耦合器、傳動裝置及限矩形液力耦合器的客戶。目標公司所製造之工業設備應僅作銷售，而 貴公司將於完成後，根據 貴公司之業務需要而不時審視上述用途。

雖然目標公司所製造的機械種類與 貴公司所製造的工業設備並不相同，吾等明白此亦為一種帶來各項未來商機的可行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中國政府鼓勵中國行業發展節能產品，與節能、環保及低安裝及保養成本的液壓產品相關的行業預計將有新機遇，進一步開發中國市場。

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即「中央軍委」)發出《中央軍委關於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的意見》後，中國市場對國防工業設備的製造需求日益增加，中國之國防業(如海軍船舶業及航天業)尤其需要液壓機械及相關機械維修服務。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目標公司從事製造液壓機械的業務並具備維修技術，其能滿足中國國防業對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需求，並因此在此方面能把握潛在業績增長的機會。 貴集團管理層亦相信目標公司將與中國企業發展聯繫，並最終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及此，為進行盡職審查及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搜索並審閱由中國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刊發的工業設備的發展與製造相關的其他相關新聞及文章，包括：(i)湖南省常德市四大舉措推進軍民融合產業發展(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ii)「兵工智造」填補中國超大方量攪拌機技術空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及(iii)青島發布軍民融合深

度發展促進辦法(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吾等從上述新聞及文章了解，軍事和民辦企業間就工業設備(如混凝土攪拌機及飛機引擎)的發展及製造的合作正在增加，中國市場對該等工業設備的需求亦正上升。

吾等進一步了解，液力機械一般指使用液壓動力作為供電媒介的機器，其普遍應用於液壓馬達及液壓缸，而有關機械則普遍應用於重型設備，如混凝土攪拌機及挖土機及多種如用於飛機的高性能馬達。及此，另一方面，吾等已研究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發佈「全球工業用液壓設備市場，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的文章，並知悉液壓機械系統已於多個分部作工業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機器工具、汽車、航天、航海及可再生能源工業。鑑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為全球領先的研究及顧問機構，且其香港分支參與由聯交所運營的上市市場上的多項交易，吾等認為上述刊載的資料屬可信。因此，吾等同意賣方及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認同中國的工業設備發展及製造行業(包括液力機械行業)將取得增長。

另一方面，吾等亦向貴公司確認，目標公司已就隔音聯軸器項目獲中國一間國有造船行業企業之研究所聘用。董事會函件亦載列，目標公司擁有約2,922名客戶，包括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合資企業及外國企業。該等客戶一般透過(1)設計機構及主機廠向終端消費者推薦其產品；(2)通過售後服務與客戶之連繫；(3)位於中國不同地區之銷售人員；及(4)網上營銷而吸納。目標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各自的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協議。該等合約／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產品的規格、質量、交付時間等。考慮到上文所述業務機會及目標公司已於其日常業務中獲取一個項目，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目標公司把握機遇及發掘增長潛力的能力。

太陽能光伏產品業務的協同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附屬公司A目前參與建設製造晶硅、加工硅錠及製造光伏組件的製造廠房。中國附屬公司A將製造及出售之太陽能光伏產品將與 貴公司製造及出售之該等產品為相同類型。 貴公司將使用中國附屬公司A之製造廠房製造其自家太陽能光伏產品。

吾等認為中國附屬公司A的主要業務與 貴公司現有太陽能光伏產品業務一致，並相信收購事項可令 貴公司現有太陽能光伏產品業務與中國附屬公司A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具體而言，由於彼等製造及出售相同類型之太陽能光伏產品，且 貴公司將使用中國附屬公司A之製造廠房製造其自家太陽能光伏產品，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即彼等之業務在增加太陽能光伏產品的產能、技術及費用分攤、客戶網絡多樣性及品牌覆蓋擴充等方面未來或有整合空間。吾等亦認為可能存在其他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規範作業及優化生產工序及成本結構提高生產及品質監控效率。

管理目標集團及相關業務的資深專業人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打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保留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層，包括於一九七六年於大連工學院(現稱大連理工大學)機械系畢業，於一九七六年加入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至目前為目標公司主席及總經理並擁有監督目標公司業務的豐富經驗的賣方B。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委任其太陽能光伏業務的管理團隊成員運營及管理中國附屬公司A，包括(1)耿國敏先生，彼目前為華君電力(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擁有逾十年監督太陽能光伏業務的經驗；及(2)李紅波先生，彼目前為華君電力(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中國科學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獲得電子科學及科技博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一年起累積太陽能電池的研究、發展及營銷經驗。

鑑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管理目標集團及相關業務的前述專業人士擁有的資格及豐富經驗，吾等認為 貴公司擁有就此而言屬必要的人員，故此相信 貴公司能把握收購事項所帶來的機遇，並能擴展其製造及銷售工業設備的業務以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收益。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的業務而言屬合理及有利。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總結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即收購事項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且該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A；

賣方B；及

買方

(a)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A、中國附屬公司B及解散公司的全部股權。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不會收購所有現正進行註銷註冊程序的解散公司，並由賣方承諾承擔所有相關開支並全額賠償買方因此產生的損失或第三方索償。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據賣方所告知，目標集團亦擁有目標土地，目前受限於以盛京銀行為受益人而設立的按揭，作為目標公司借款的保障，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持有若干物業。目標土地、按揭及前述中國物業的詳情請分別參閱董事會函件「將予收購之資產」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兩段。

(b)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目標股權之代價將合共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0.68百萬港元)。根據該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按以下比例向賣方支付代價：

	代價金額	結算方式
賣方A	人民幣27,889,200元(相當於約31,514,796港元)	現金
賣方B	人民幣8,110,800元(相當於約9,165,204港元)	向賣方B發行代價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經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基於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90.5百萬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6百萬元並不包括解散公司之資產淨值。

目標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之估值

吾等亦明白於釐定代價時，貴公司亦已考慮目標集團於重大時間所持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吾等並無發現初步估值與最終估值報告之間有任何重大差異。

吾等已詢問編製估值報告之獨立估值師及審閱目標土地及物業之估值報告相關事宜。吾等了解到，負責簽署核實估值報告之專業人士於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且擁有相關資格，其詳情載於通函第III-11頁。因此，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具備提供其專業服務以對目標公司持有的目標土地及物業進行估值的能力。同時，經審閱獨立估值師委聘函件內的工作範圍，吾等信納有關收購事項的工作範圍屬充分適當。

另一方面，如通函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估值師概無於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概無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吾等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包括其工作範圍)且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或審閱其獨立性時，並不知悉有任何違規情況。因此，吾等亦同意獨立估值師具備提供估值報告相關專業服務之獨立身份。

吾等其後已向獨立估值師查詢並獲悉獨立估值師所採納的兩項估值基準，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的估值基準。獨立估值師經考慮每項物業的內在特性(即物業是否可於市場自由轉讓)，將估物業分為兩個估值基準類別，即類別A(即通函附錄三估值報告第III-12頁所列之物業1、物業2及物業3)－市值基準及類別B(即通函附錄三估值報告第III-13頁所列之物業4)－非市值基準(投資價值)。誠如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應佔類別A物業於現況下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194百萬元，而類別B物業的估值金額則為人民幣61.7百萬元。由於類別A與類別B為兩種不同的估值基準，應注意估值並不應於總計金額內申報。

就類別A物業1的估值法而言，吾等已向獨立估值師確認並獲悉(i)由於並無與該物業類似的整幢製造廠房的可識別交易，銷售比較法並不可行；(ii)由於該等物業概不受任何租賃協議約束亦未分類為投資物業，故並無考慮採用收入法；及(iii)經考慮物業1之一般及內在特性後，獨立估值師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使用此方法須估計有關土地使用權按其現有用途的市值，並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或裝修工程的新重置成本，其後在考慮到地盤平整成本以及該等物業公用設施費用後，就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從中作出扣減。獲悉類別A物業1為業主自用特定物業，按銷售比較法確定市值不可行，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即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合適的方法。吾等進一步詢問獨立估值師，並得悉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以估計類別A物業1的重置成本(基於吾等研究，重置成本一般被理解為在資產處於正常的情況下，在達致業務目標時資產產生相同經濟利益須承擔的重置成本)時，彼等已參考(i)於重大時間類別A物業1建築合約所述的單位成本，平均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200元；(ii)多份有關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研究報告，包括由一間國際建築成本諮詢及戰略顧問公司(「該公司」)每季刊發的一系列中國建築採購及成本情報報告，當中普遍指出中國的建築成本處於穩健增長的水平；及(iii)獨立估值師在市場上可確定的其他類似物業的建築合約所列的單位成本，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140.5元至人民幣2,671.1元。經考慮上文所述，獨立估值師在釐定物業1的估值時，採納平均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880元的新重置成本。吾等獲取物業1的建築合約、獨立估值師可確定的類似物業的建築合約及市場研究報告，並核實上述有關單位成本的資料及數據。基於以上，估值報告所採納的重置成本屬獨立估值師識別的市場可資比較項目重置成本範圍內，並同意物業1於建設重大時間之單位成本公平地反映上述「重置成本」一詞的一般理解，吾等認為彼等之估計基準屬公平及合理。

對物業2及物業3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採用銷售比較法。銷售比較法考慮同類或可替代物業之出售、賣方出價或賣方出價資料以及有關市場數據以通過比較過程確定估值估計。該方法的相關假設為投資者將不會就物業支付其就具有相若用途之類似物業原應支付之費用。根據獨立估值師，倘有類似性質物業的可識別交易，銷售比較法被視為最佳的估值方法。吾等亦研究最近由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刊發通函所載有關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交易的不同估值報告，並知悉大部分報告對相關物業進行估值時，亦採用銷售比較法(亦稱市場法)。有見及此，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對物業2及物業3進行估值時採用銷售比較法屬適當。

吾等進一步研究獨立估值師對物業2及物業3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可資比較銷售。根據獨立估值師，對工業用地性質的物業2進行估值時，已識別及參考同一地區(即營口市)內亦擁有相同工業用途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此等可資比較銷售的平均每平方米的經調整銷售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84.0元，並用於釐定物業2之價值。吾等認為，物業2所選用的同一地區內擁有類似用途的可資比較銷售及釐定物業2之價值時所採用的可資比較銷售的平均經調整銷售價(吾等相信其能反映物業2的市場價值)屬公平及合理。

另一方面，獨立估值師對住宅物業性質的物業3進行估值時，已識別及參考同一地區(即北京朝陽區)內住宅單元的可資比較銷售。此等可資比較銷售的平均每平方米的銷售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69,000.0元，並用於釐定物業3之價值。吾等亦認為，物業3選用與物業3擁有類似特性的物業的可資比較銷售及釐定物業3之價值時已採用的可資比較銷售的平均銷售價(吾等相信其能反映物業3的市場價值)屬公平及合理。

就類別B物業(即物業4)的估值法而言，吾等獲悉物業4將被當地政府收回。物業4的轉讓性將受限制，物業4因此無法於市場買賣。因此，獨立估值師已採用投資價值基準對物業4進行估值。經考慮獨立估值師選擇該投資價值基準對物業4進行估值的理由，即物業4的受限制所有權及可轉讓性，吾等認同投資價值法為最合適的方法。

吾等已審閱並明白董事會亦已評估估值報告內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詳情請參閱該段。吾等注意到(i)類別A物業的估值所基於的假設可概括為於估值日期，合法權益人於相關年期內對於其相關物業權益有絕對產權及權益；及(ii)類別B物業的估值亦基於類似的假設，即於估值日期合法權益人於可容許年期屆滿之前一直擁有使用該物業之業權。吾等進一步認為，根據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目標集團實際擁有類別A及類別B物業的產權及／或權益，因此，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中作出上述假設屬合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估值報告內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為專業估值師所採納的一般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

釐定代價基準的總結

經考慮(i)代價相等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董事會亦已計及估值報告及評估估值方法及其採納的主要假設，吾等認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代價之結算方式

誠如本函件一開始所述，代價A將以現金償付而代價B則透過向賣方B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代價A之結算方式時，董事會已主要考慮倘 貴公司選擇以向賣方A發行新股份以結付代價A，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可能有相對較大的即時攤薄影響。另外，孟先生於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超過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於未來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並進一步認為(i)因相同理由而概無權益方法適合償付代價A；及(ii)不計及權益方法，由於最低額外開支(如利息及手續費)將就此產生，即時現金付款為最節約成本的方法。

因此，吾等認為代價A之結算方式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已(i)計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01.9百萬港元，其大幅高於代價A；及(ii)確認 貴公司有預留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結付代價A。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結付代價A。

當釐定代價B之結算方式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儘管向賣方B發行代價股份亦將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貴公司可為其營運預留更多現金，並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鑑於其因 貴公司的重大營運開支而對維持較高營運資金水平對 貴公司有利，吾等亦認同董事會的意見，並認為代價B之結算方式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根據該協議，賣方B及買方已同意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因此，待完成後，873,875股新股份將由 貴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B以結付代價B。

賣方B豁免收取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的代價B之任何餘額。

(d)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2%(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發行代價股份則除外)。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48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表：

- i. 代價股份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78港元折讓約2.71%；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及包括當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488港元；
- iii. 代價股份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及包括當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666港元折讓約1.67%；
- iv. 代價股份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43.36港元折讓約75.81%(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已發行股份合共60,669,200股計算)；及
- 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0港元溢價約4.8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價乃買方與賣方B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知悉發行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43.36港元折讓約75.81%。董事會進一步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最後交易日前約六個月)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持續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9.8%至79.2%之價格買賣，平均折讓約為47.5%。因此，董事會認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公平市價)較參考每股資產淨值以釐定發行價更為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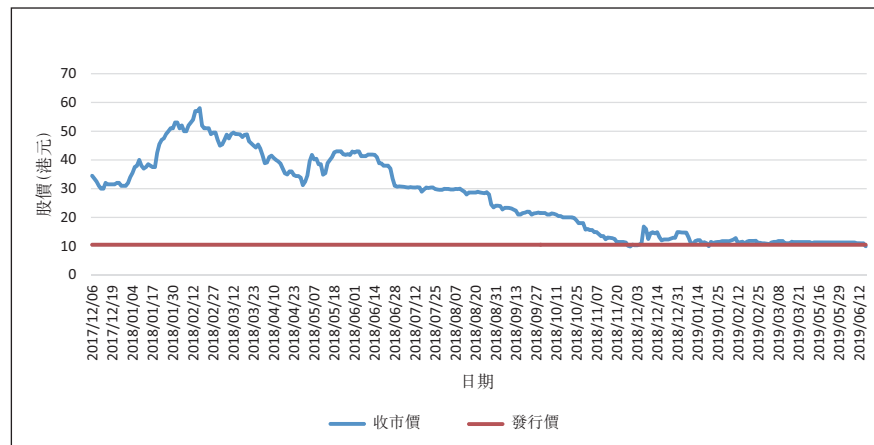
發行價之分析

於考慮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a)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一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逾一年之取樣週期已足夠，因其為一個合理週期，在進行股份過往收市價及發行價之分析時，可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之整體概覽。

圖1：股份近期表現



如上圖所示，股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升至回顧期間之最高價每股58.00港元。就股價上漲而言，吾等已向董事查詢，彼等並不知悉上漲之具體原因。隨後，股價於相同交易日開始下跌，並呈現整體下跌趨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股價跌至回顧期間之最低價每股9.9港元。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9.9港元至每股58.00港元，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26.9港元。

儘管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71%及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及包括當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7%，經考慮(i)上述折讓並不重大；及(ii)發行價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及包括當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即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及屬公平合理。

(b) 發行價與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吾等亦知悉發行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43.36港元折讓約75.81%。惟經考慮(i)董事會已計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最後交易日前約六個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持續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9.8%至79.2%之價格買賣；及(ii)發行價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488港元，而吾等認為乃真實反映股份市值，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發行價設於可接受的水平。

(c) 成交量

吾等亦已審閱回顧期間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量：

表4：回顧期間股份每月成交量

	月末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月/期內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 交易日數	月/期內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自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起)	6,066,920,085	517,155	16	32,322	0.000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6,066,920,085	1,241,075	22	56,413	0.0009%
二月	6,066,920,085	933,460	18	51,859	0.0009%
三月	60,669,200 (附註3)	440,560	21	20,979	0.0346%
四月	60,669,200	252,946	19	13,313	0.0219%
五月	60,669,200	1,335,880	21	63,613	0.1049%
六月	60,669,200	616,680	20	30,834	0.0508%
七月	60,669,200	58,440	21	2,783	0.0046%
八月	60,669,200	67,600	23	2,939	0.0048%
九月	60,669,200	26,880	19	1,415	0.0023%
十月	60,669,200	10,900	21	519	0.0009%
十一月	60,669,200	252,600	22	11,482	0.0189%
十二月	60,669,200	814,680	19	42,878	0.0707%
二零一九年					
一月	60,669,200	74,240	22	3,375	0.0056%
二月	60,669,200	32,800	17	1,929	0.0032%
三月	60,669,200	26,040	21	1,240	0.0020%
四月	60,669,200	無	無	無	無
五月	60,669,200	320	14	23	0.000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60,669,200	680	10	68	0.0001%
最低				23	0.0000%
最高				63,613	0.1049%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以月／期內股份總成交量除以月／期內交易日數計算
2. 此乃根據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份結束時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之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3. 每一百(10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生效。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23至63,613，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至0.1049%，股份交投相對淡靜。成交量相對較低意味著 貴公司在並無提供大幅折讓及／或包銷費之情況下難以在股票市場尋求規模可觀的股權融資替代方案。

(d)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已透過識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為期約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宣佈為結付關連交易相關收購事項之部分或全部代價作出配售／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交易進行比較分析。據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知悉，吾等已識別15項符合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發行」)。鑑於(i)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可資比較發行作為關連交易相關收購事項之部分或全部代價，與代價股份將發行之方式相同；(ii)據吾等所深知，可資比較發行屬詳盡，因此可代表近期整體相關市場氛圍；及(iii)可資比較發行之數目充足，吾等認為，經參考可資比較發行進行之可資比較分析意義重大且全面及識別可資比較發行之標準屬公平合理，故可資比較發行就近期性質類似之股份發行提供參考。

下文所列可資比較發行乃基於上述標準，且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之例子，其為根據上述標準得出之相關可資比較發行之完整詳盡名單。務請注意，可資比較發行所涉及之全部相關公司之主

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與 貴公司不同，且導致相關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下表載列可資比較發行之相關詳情：

表5：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

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較相關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附註1)	發行價 較相關最後 五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1321	123% (附註2)	113%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42.05%	45.86%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2309	(6.20%)	(7.9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八日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98	30.08%	22.89%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五日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1310	(5.38%)	(5.92%)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82	(19.80%)	(13.7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18	(3.74%)	(4.86%)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日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078	(4.61%)	(5.35%)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日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1328	(33.30%)	(23.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68	(3.54%)	(5.79%)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10.30%)	1.56%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88	(1.23%)	4.49%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二日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57	0%	(0.97%)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一日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12	(33.80%)	(33%)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596	(2.93%)	2.21%
		最高值	42.05%	45.86%
		最低值	(33.80%)	(23.00%)
		平均值	(3.76%)	(1.68%)
		中間值	(4.18%)	(5.11%)
		發行代價股份	(2.71%)	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相關年利率及相關溢價／折讓乃摘錄自可資比較發行涉及之公司之相關已刊發公告
2.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之溢價在計算時被排除在外，乃因為與其他可資比較發行相比屬極端異常值，或會扭曲吾等之分析結果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可資比較發行之相關股份於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3.80%至溢價約42.05%。同一組數據之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折讓約3.76%及4.18%。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78港元折讓約2.71%，屬於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折讓平均值及中間值。

發行價較可資比較發行之相關股份於各自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23%至溢價約45.86%。同一組數據之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折讓約1.68%及5.11%。發行價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488港元，亦屬於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內，且與可資比較發行的折讓平均值及中間值相比並無任何折讓。

(e)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B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悉數結付，故貴公司將不會就代價B面對任何即時或未來現金流出，因此可將其現有資金用於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投資機會(如適用)。此外，貴公司將擴大其股東基礎。相對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如取得銀行借款或發行貸款或可換股債券以結付代價B)而言，已計及：(i)倘貴公司計劃透過銀行借款、貸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付代價B，則須償還銀行借款及貸款及最終可能須償

還可換股債券，惟將不會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有現金流出；(ii)銀行借款、貸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均將無可避免地增加貴集團的利息開支及資產負債比率；及(iii)債務融資通常要求借款人質押資產，吾等認為銀行借款、貸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為結付代價B的合適替代方案。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發行代價股份乃貴集團結付代價B之較理想方案。

經考慮：(i)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整體上呈現下滑趨勢；(ii)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71%，屬於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折讓平均值及中間值；(iii)發行價相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488港元，屬於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內，且較可資比較發行的折讓平均值及中間值而言對貴集團更為有利；(iv)收購事項產生的業務協同；及(v)貴公司將不會因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結付代價B而面臨任何即時現金流出，因此可將其現有資金用於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投資機遇。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對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60,669,2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貴公司於以下日期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及 貴公司發行之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及(i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 貴公司發行之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 貴公司新股份：

表5：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攤薄影響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i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44,450,619	73.27%	44,450,619	72.23%	44,450,619	65.42%
孟先生(附註1)	769,640	1.27%	769,640	1.25%	769,640	1.13%
小計	45,220,259	74.54%	45,220,259	73.48%	45,220,259	66.54%
賣方						
賣方B	-	-	873,875	1.42%	873,875	1.28%
小計	45,220,259	74.54%	46,094,134	74.90%	46,094,134	67.83%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						
持有人(附註2)	-	-	-	-	6,411,764	9.44%
其他公眾股東	15,448,941	25.46%	15,448,941	25.10%	15,448,941	22.73%
	<u>60,669,200</u>	<u>100.00%</u>	<u>61,543,075</u>	<u>100.00%</u>	<u>67,954,839</u>	<u>100.00%</u>

附註：

- 除孟先生直接持有之769,640股股份外，孟先生亦個人持有387,351份購股權。有關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尚未獲行使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獲轉換為新股份。據 貴公司所深知，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非 貴公司或孟先生之聯繫人，且倘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彼等為公眾股東。

吾等注意到，緊隨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5.46%減少至25.10%，攤薄約0.36%。儘管發行代價股份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經計及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將會悉數確認為 貴公司之股權，從而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金基礎及改善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狀況，吾等認為，公眾股東股權面對之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再者，吾等認為，該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陳家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所持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

謹請讀者垂注，以下報告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2017年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所訂報告指引而編製。該等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可能會經（例如讀者的法定代表人）進一步調查後證實為不準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範或引伸有關標題所指段落的文字。中英文詞彙的翻譯僅供讀者識別之用，於本報告內並不具法律地位或涵義。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核，英文以外語言的本報告譯本僅用作參考而不應被視為本報告的替代。任何人士不應對本報告內容斷章取義，吾等概不就該等斷章取義的行為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強調下文呈列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乃以吾等於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獲提供額外文件及事實，吾等保留權利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現有管理層（下文稱為「指示方」）向吾等作出的指示，對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擬收購的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為「中國」）的指定房地產（在本報告中與「物業」一詞相同）進行協定程序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依照協定的程序進行視察、作出吾等認為有助工作的有關必要查詢及調查，並採取最適當的方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對物業進行獨立估

值，以供指示方內部管理人員參考。有關物業由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下文稱為「目標公司」，分別由遼寧華君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及叢黎明先生以77.47%及22.53%持有)及其附屬公司(下文連同目標公司稱為「目標集團」)持有。吾等得悉本通函內的本估值報告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之用。本估值報告包括函件部分、估值概要部分及連同估值部分的物業詳情。

吾等明白，指示方將使用吾等的工作成果(不論呈列方式)作為指示方盡職調查的一部分，惟吾等並未受委聘發表特定的買賣推薦意見或就任何融資安排提供意見。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的工作成果，並不會取代指示方在就所評估物業達致商業決定時應進行的其他盡職調查。吾等的工作僅為於指示方進行盡職審查時向其提供參考資料，而吾等的工作不應為指示方參考的唯一因素。吾等對物業的調查結果及估值結論已收錄於本估值報告內，並於是日呈交予指示方。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估值基準有兩種，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基準。於本委聘內，經考慮每項物業的內在特性(即不論物業是否可於市場自由轉讓)，吾等將估價值物業分為兩個估值基準類別，即類別A—市值基準及類別B—非市值基準(投資價值)。

類別A物業之估值

估值及假設基準

國際估值準則將「市值」一詞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所換取的估計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乃假設於估值日期：

1. 每項物業的合法權益人擁有相關物業權益的絕對業權；
2. 每項物業的合法權益人有權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的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有關物業權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
3. 每項物業的合法權益人以有關物業權益的現況在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的價值；
4. 每項物業已就出售物業取得相關政府批文，並可於市場上出售及轉讓有關物業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及
5. 每項物業可於估值日期按其現有用途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免除一切產權負擔)而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

倘若上述任何情況並非如此，則將對所呈報的估值產生不利影響。

估值方法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有三項主要估值方法以絕對業權為基準評估物業之市值，分別為銷售比較法(或稱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銷售比較法透過將資產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資比較(類似)資產作出比較以提供價格指標。然而，對物業1進行估值時，並無已知與該物業類似的整幢製造廠房的交易，銷售比較法並不可行。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轉換為單一現值提供價值指標。由於該等物業概不受任何租賃協議約束亦不屬於投資性房地產，收入法並不適用。

經考慮物業1的一般及內在特性後，吾等於估值該物業時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為程序估值法，對與物業類似的特定物業進行估值時應用的成本法。使用此方法須估計有關土地使用權按其現有用途的市值，另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或裝修工程的新重置成本，其後在考慮到地盤平整成本以及該等物業公用設施費用後，就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從中作出扣減。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基於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的類似銷售或放盤而取得的市場憑證而釐定。

概無與物業1類似的整幢製造廠房物業的可資比較交易及掛牌資料以及就未能以銷售比較法評定市值的自用特定物業而言，折舊重置成本法被視為最適當的估值方法。此方法的基本原理為：估值的物業的市值須至少與估值的物業的剩餘服務潛力的重置成本（即估值的物業的折舊重置成本）相等。吾等認為，在實際上未能按市場基準確定物業價值時，估計折舊重置成本通常可就物業價值提供最可靠的評估。

物業的估值乃於充分考慮所用資產總值及營運性質後，假設物業具備適當的業務盈利潛力。

採用此方法時，應假設土地已獲得重置現有建築物的規劃批准，且於評估土地時，必須考慮土地以現有建築物及地盤工程發展的方式，以及其實現土地全部潛在價值的程度。考慮假想的重置地盤時，一般應視其具有與實際地盤相同的實物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用途無關或無價值的實際地盤特徵。於考慮建築物時，建築物的估計總重置成本應計及建築物從一個新地盤至落成，可於估值日期提供適宜作及可估用作現時用途所需的一切事宜。該等估計成本並非將來興建建築物的成本，而是指其工程已於適當時間動工並於估值日期可供估用的建築物的成本。

經考慮物業2及物業3之一般及內在特性以及相關市場交易／賣方出價資料後，於估值該等物業時，我們已採用銷售比較法。銷售比較法考慮同類或可替代物業之出售、賣方出價或賣方出價資料以及有關市場數據以通過比較過程確定估值估計。該方法的相關假設為投資者將不會就物業支付其就具有相若用途之類似物業原應支付之費用。倘有類似性質物業的可識別交易，銷售比較法被視為最佳的估值方法。倘有類似性質物業的可識別交易，銷售比較法被視為最佳的估值方法。

吾等須聲明，吾等對每項物業的估值意見並不一定代表在公開市場上分開出售其土地使用權或每項建築物可變現的金額。

就本組別所載的每項物業估值，吾等並無就其他潛在開發基準進行估值，且其他潛在開發選擇及相關經濟情況的研究並不在吾等的工作範疇內。

評估受限制業權的類別B物業投資價值

對此類物業價值進行評估時，由於其不被允許轉讓而限制物業之可轉讓性，故吾等並無賦予物業商業價值。然而，根據指示方之指示，吾等於本報告中呈報物業於現況下對業主之價值，以達成本委聘的目的。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其認為投資價值為實體特定之價值基準，此價值反映進行估值之實體之情況及財務目標，並被視作持續經營價值。根據投資價值之定義，其為以營運為目的的特定業主之資產的價值。

投資價值亦反映實體持有物業所獲取之利益(如租金收入)，因此不一定涉及假定交易。因此，由於在公開市場按獨立基準出售物業受到限制而無商業價值之物業並不一定表示其對其控股公司無價值貢獻。

透過交易物業構成其資產負債表資產之一部分之控股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份，物業可對公司之業務企業價值作出貢獻，此乃其對業主之價值。換言之，透過按持續經營基準交換控股公司之股份，物業可作為公司之部分資產進行交換。物業之價值與其獨立市場價值之差額為買家及賣家排除限制因素(如支付土地出讓金或遵守法院施加之若干法律程序)而進入市場提供了動力。

除另有指明外，物業之投資價值之估值乃假設於估值日期，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於可容許年期屆滿之前一直擁有使用該物業之業權，且條款及條件於剩餘土地使用年期內保持不變。

吾等謹此聲明，物業之呈報價值並不一定代表在公開市場上分開出售物業可變現之金額。就該物業訂立任何商業決定前，謹請讀者或於每項物業擁有權益之人士就物業之可轉讓性尋求彼等本身之法律意見。倘若上述任何情況並非如此，則將對所呈報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呈報估值之事項

就估值之目的而言，吾等採用獲提供之有關文件副本中載列之面積而並無進一步進行核實。倘隨後發現所採用之面積並非最新經批准之面積，則吾等保留相應修正報告及估值之權利。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所估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未付土地出讓金、閒置土地罰款或所欠款項，或無考慮影響銷售每項類別A物業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乃進一步假設每項類別A物業概無涉及所有可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非另有指明，於估值時，吾等假設每項該等類別A物業可在市場買賣而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關)。倘非如此，則會對所呈報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敬請讀者就此等問題自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無法識別任何物業之不利消息而可能影響吾等於工作成果中所呈報之工作成員或估值。因此，吾等無法就其對每項物業之影響(如有)作出報告及發表意見。然而，倘若有關消息其後被證實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則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所呈報調查結果或估值之權利。

業權之確立

鑑於是次委聘及評估市價之基準，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向吾等提供必要文件，以支持每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即目標集團)有權在整段已獲授之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按物業現有用途指讓、轉讓、按揭、出租或使用(就此而言，即絕對業權)物業，或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或完成餘下手續。經吾等與指示方協定之協定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就合法權益人自有關當局取得有關每項物業之合法性及正式手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指示方協定，此乃指示方法律顧問之責任。因此，吾等對有關物業業權之來源及延續性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獲提供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驗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確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副本中可能並未列示之任何修訂是否存在。所披露之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對所估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吾等概不會就吾等因誤解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禁止吾等查找於相關當局備案之物業原件，以核實合法業權或核實吾等之副本中可能並未列示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吾等並不具備資格確定物業之業權，亦無法呈報中國物業是否存在任何已登記之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所列明的規定，並僅依賴指示方就物業法律業權提供的文件副本及中國法律意見副本。吾等了解到中國法律意見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編製。就該等法律意見，吾等概不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藉著參考法律意見，吾等明白每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已自相關當局取得所有批准及／或許可，且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規管機關)影響合法權益人維持其每項物業業權。倘情況並非如此，則將重大影響吾等於本報告之發現及結論。謹請讀者就該等問題自行作法律上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視察及調查

物業最後由葉俊宏先生(畢業測量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進行視察。吾等已參考指示方或 貴公司指派人員所提供之最新資料，及在 貴集團的人員陪同下視察物業。於視察時，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內部，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而要求索取的有關資料。吾等並無視察物業中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的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未視察部分的狀況發表意見或建議，而吾等的工作成果亦不應被視為該等部分的任何隱含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建築物測量、結構性測量、視察或檢驗，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估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備(如有)進行測試，亦未有發現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的設施。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每項物業未曾進行未經授權的修改、加建或添置，而有關視察及本報告的用途並非旨在為物業進行樓宇測量。吾等已假設物業概無腐朽及內在危險或採用不適當材料及技術。倘指示方或在該等物業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擬確定該等物業達到滿意之狀況，應自行尋求測量師作出詳細視察及報告。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及正式圖則所載的面積乃正確無誤。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受聘進行的工作及就評估物業的協定程序，並不包括進行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法定邊界。吾等重申，吾等並非從事土地測量專業，因此，吾等未能核實或確定獲提供的文件所示有關物業的法定邊界是否正確。吾等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指示方或擁有物業權益的人士應自行進行法定邊界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並未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於興建物業之時或物業自落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的物料，故吾等無法就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每項項風險而作出報告。就本次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有關於調查不能披露任何該等物料的存在是否帶有任何重要性。

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對物業進行的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測量的詳情，以及可能須提出的任何污染或可能產生任何有關污染的情況。於進行吾等的工作時，吾等假設物業在過去並無用作產生污染或可能產生污染的用途。吾等並無就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的過去或現時用途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物業有否因此等用途或位置而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污染問題，因而吾等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或物業過往或目前用途會產生污染，則現時所呈報的估值或會減少。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於吾等工作過程中，吾等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文件副本，而該等副本已被用作參考且未向有關部門及／或機構作進一步核實。吾等的協定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進行任何查冊或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吾等獲提供的副本中可能未出現的任何修訂。吾等重申，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並無資格就指示方或貴集團的委任人員所提供文件的合法性及效力提供意見及評論。

吾等僅依賴貴集團的委任人員或指示方所提供的資料，而並無進一步核實有關資料，且全面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以下事宜的意見：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位置、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吾等的估值僅按吾等所獲提供的意見及資料作出。由於向當地物業市場從業員作出的一般查詢範圍有限，吾等未能核實及確定相關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是否正確。吾等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的工作範圍已參照指示方提供的物業清單釐定。該清單上所有物業均收錄在吾等報告內。指示方已向吾等確認除向吾等提供的清單列明的物業權益外，目標集團並無其他物業權益。

吾等相信吾等整體或部分工作成果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均屬於可靠，惟並未進行任何核實。吾等協定的估值或工作程序並不構成對所獲提供資料的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工作成果的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界數據提供者及 貴公司指定人士或指示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當中所採納以得出有關數字的假設及注意事項亦適用於吾等的估值。吾等進行的協定程序並不提供審核工作可能要求的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指定人士或指示方或未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指定人士或指示方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的分析及估值乃根據 貴集團或指示方已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吾等的工作構成影響的重大及潛在事實而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指定人士或指示方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為單位。

估值意見

基於以上資料及假設，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就指示方內部管理人員參考而持有的類別A物業(於假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的現況下)的市值為人民幣一億九千四百萬元(人民幣194,000,000元)。

基於以上資料及假設，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就指示方內部管理人員參考而持有的類別B物業(於假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的現況下)的估值為人民幣六千一百七十萬元(人民幣61,700,000元)。

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報告內對物業的調查結果及估值僅就所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指示方使用。吾等或吾等的人員概毋須因本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吾等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的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始獲悉的事件或情況。

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其載入形式及內容前，概不得載入任何刊發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或以任何方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於本通函內刊載本報告，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經計及吾等就此承擔的責任後，按所有其他顧問及專家(倘獲委任)將就其服務而被視為向指示方已提供的合約承擔，以及將被視作向指示方提供有關見解(如適用)，在經考慮彼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而承擔的責任後，吾等根據相同基準而合理應付的款項。

不論以上條文，吾等就因上述行動或法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的責任於任何情況下乃以不超過吾等就產生責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款額為限。吾等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就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為免生疑問，吾等的責任不得超過根據以上條文計算的款額及本條文規定的款額的較低者。

經協定，指示方及 貴公司將就吾等就基於委聘所提供的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追討、支付或產生的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的人員所投入的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使吾等及吾等的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確定為因吾等受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所致者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任何原因終止受聘後仍然有效。

聲明

吾等的報告乃依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呈報規定及國際估值準則所載呈報指引而編製。估值由吾等以進行估值的外聘估值師身份進行。

吾等就是次委任保留本報告的副本連同指示方提供的數據及文件，而該等數據及文件將按照香港法例自其向吾等提供之日起保存六年，隨後則會銷毀。吾等將此等記錄視為機密，除非取得指示方授權及與吾等以書面形式作出事先安排，否則吾等將不允許任何人查閱有關記錄(惟執法機構或法庭頒令除外)。此外，吾等將 貴公司的資料列入客戶名單，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對物業的分析或估值純粹依賴本報告中作出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可輕易予以量化或準確查證。倘於較後日期有關假設部分或全部被證實為失實，將會對所呈報的調查結果或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是項服務的費用並不會因吾等的估值結論而更改，而吾等於物業、目標集團、 貴集團或所呈報估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此 致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參與估值師：
葉俊宏 *B.Sc. M.Sc.*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物業估值。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上的估值師。

估值概覽

類別A – 目標集團於中國根據長期所有權證書所持有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目標集團 所佔權益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的現況下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1. 一間位於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甘井子區 營輝路 5-1、5-2、5-3、5-4、5-5及5-6號 (郵政編碼：116036)的 製造廠房	100%	120,300,000
2. 一幅位於 中國 遼寧省 營口市 沿海產業基地 民富路東國安大街北D2-44號 (郵政編碼：115000)上 有在建製造廠房的土地	100%	68,300,000
3. 一個位於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芍藥居甲2號內 13號樓107室 (郵政編碼：100029)的 住宅單位	100%	5,400,000
	總計	人民幣 <u>194,000,000元</u>

類別B—目標集團於中國根據受限制所有權所持有並按非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目標集團 所佔權益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的現況下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4. 一間位於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甘井子區 東緯路99、99-1及99-2及99-4至99-18號 (郵政編碼：116036)的 製造廠房	100%	61,700,000
	總計	人民幣 <u>61,700,000元</u>

類別A與類別B以兩種不同的估值基準估值並不應於總計金額內申報

物業估值詳情

類別A – 目標集團於中國根據長期所有權證書所持有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詳情及年期	佔用詳情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的現況下 估值金額
1. 一間位於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甘井子區營輝路 5-1、5-2、5-3、5-4、5-5及 5-6號(郵政編碼：116036) 的製造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 面積66,684.20平方米 (「平方米」)的土地連 同建於該土地總註冊 建築面積為37,181.52 平方米的6幢不同的 主要建築，組成製造 園區。(見下文附註 1)	如吾等所視察及 貴 公司委任人員所確 認，於估值日期，該 物業被佔用作製造車 間、倉庫、飯堂及辦 公室。	人民幣 120,300,000元 100%權益
	主要建築包括三幢三 層高車間、一幢兩層 高飯堂、一幢六層高 辦公大樓及一幢單層 高警衛室。根據 貴 公司所提供的資料， 該等建築於二零一二 年九月落成。		
	廠房由圍牆及圍欄所 圍繞。該物業擁有若 干單層臨時倉儲及配 套設備，如停車場及 垃圾收集點。		
	該物業位於一個工業 區內。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期限至二零五八年六 月二十四日為止，作 工業／非住宅用途。 (見下文附註1)		

附註：

1. 根據由大連市國土資源和房屋局簽發的6份不動產權證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為該物業(總佔地面積66,684.2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37,181.52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的合法擁有人並受限於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止，作工業/非住宅用途。以下為該等證書概要：

物業	不動產權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大樓 (六層建築， 包括一個地庫)	遼(2017)大連市內四區不動產權第00125444號	6,147.16
車間(三層)	遼(2017)大連市內四區不動產權第00125427號	20,018.08
車間(三層)	遼(2017)大連市內四區不動產權第00125421號	6,349.60
車間(三層)	遼(2017)大連市內四區不動產權第00125403號	3,337.00
飯堂(兩層)	遼(2017)大連市內四區不動產權第00125390號	1,297.34
警衛室(單層)	遼(2017)大連市內四區不動產權第00125442號	32.34
	總計：	<u><u>37,181.52</u></u>

2. 根據吾等所得資料，吾等獲告知該幅佔地面積37,181.52平方米的部分土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訂有按揭，以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為受益人。
3.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目標公司已通過土地出讓方式取得合法使用該物業權利，且已悉數支付所有相關土地出讓金；及
- (ii) 受上述按揭所規限，目標公司有絕對權利於餘下可使用年期內管有、使用、饋贈、轉讓、出租、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或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用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其他用途，惟須取得承按人批准。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的現況下 估值金額	
物業	詳情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沿海產業基地民富路東國安大街北D2-44號(郵政編碼：115000)上有在建製造廠房的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395,725.50平方米(「平方米」)的土地連同一間在建製造廠房。(見下文附註1) 該物業位於一個工業區內。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作工業用途。	如吾等所視察及貴公司委任人員所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處於建設階段。估計竣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見下文附註4) 人民幣 68,300,000元 100%權益 (見下文附註5及6)

附註：

- 根據由營口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簽發的不動產權證，即遼(2016)營口市不動產權第0000015號，華君液力機械科技發展(遼寧)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A」)為該物業土地(總佔地面積為395,725.50平方米)的合法擁有人，土地使用年期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作工業用途。
-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即遼營沿土地(協)工字(2016)第8號，該物業主要受限於以下開發參數：

地積比	≥ 0.8
總建築面積	≥ 316,580.4平方米
密度	≥ 30%
綠化面積	≤ 15%
- 根據附註2所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中國附屬公司A以人民幣31,658,040元土地出讓金獲授土地使用權。如吾等所知悉，中國附屬公司A已結清土地出讓金。
- 根據由遼寧(營口)沿海產業基地管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簽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21080720160014(基)號，中國附屬公司A獲准開發一幅總佔地面積約395,725.50平方米的土地作工業用途。

5.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正處理申請施工許可證手續。
6.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於估值日期，完成建設之預期成本為人民幣32.3百萬元及已產生的成本為人民幣87.7百萬元。然而，並無簽發相關施工許可證，吾等之估值並未考慮已產生的成本。
7. 該物業於竣工後的估計資本值以及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的費用估計為人民幣182百萬元。
8. 對工業用地性質的物業的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識別及參考營口內具相同工業用途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
9. 於估值報告中，吾等已參考下列可資比較土地銷售交易

交易日期	位置	土地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交易價格 (人民幣元)	單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七日	營口市	工業	329,658.00	78,788,300.00	239.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營口市	工業	323,878.00	77,406,800.00	239.0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	營口市	工業	331,157.00	79,146,500.00	239.00
				平均	239.00

經調整不同因素，包括交易日期、位置、面積以及該物業及可資比較項目的土地租賃期之差異後，該物業土地所採用的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84元。

10.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
 - (i) 中國附屬公司A已通過土地出讓方式取得合法使用該物業的權利，且已悉數支付所有相關土地出讓金；
 - (ii) 該土地質押於營口沿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iii) 受上述按揭所規限，中國附屬公司A有絕對權利於餘下可使用年期內管有、使用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惟須取得承按人批准；
 - (iv) 該物業毋須繳付任何閒置土地罰款；及
 - (v) 中國附屬公司A可能因在無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施工而面臨建築合約金額1%至10%的行政處分。如吾等所知悉，於估值日期，中國附屬公司A並未就該事宜支付任何罰款。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的現況下
估值金額

物業	詳情及年期	佔用詳情	估值金額
3. 一個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芍藥居甲2號內13號樓107室(郵政編碼:100029)的住宅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18層公寓樓宇第一層的公寓單位,該樓宇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p> <p>該物業註冊建築面積為77.48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住宅區。</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六八年五月十七日為止作住宅用途。(見下文附註1)</p>	<p>如吾等所視察及貴公司委任人員所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被佔用為員工宿舍。</p>	<p>人民幣5,400,000元</p> <p>100%權益</p>

附註:

- 就土地使用權而言,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即京市朝其國用(2006出)第6007927號,目標公司為該物業土地(獲分配的佔地面積為14.30平方米)的合法擁有人。
- 就房屋所有權而言,根據北京市建築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簽發的房屋所有權證,即京房權證市朝其字第0560205號,目標公司為該物業(總建築面積77.48平方米)的合法擁有人。
- 對住宅物業性質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已識別及參考朝陽區內的可資比較住宅銷售。
- 於估值報告中,吾等已參考下列住宅物業掛牌:

交易日期	位置	總建築面積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掛牌價格 (人民幣元)	單價 (總建築面積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四日	北京朝陽區	78.23	5,940,000	75,93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北京朝陽區	71.00	5,500,000	77,46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一日	北京朝陽區	78.20	5,940,000	75,959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七日	北京朝陽區	107.32	8,990,000	83,768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二日	北京朝陽區	67.71	4,650,000	71,859
			平均	76,996

經調整不同因素包括交易日期、樓層、面積以及掛牌性質後,該物業所採用的價格為總建築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69,000元。

- 根據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目標公司有權於剩餘指定土地使用期限內使用、管有、轉讓及出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類別B – 目標集團於中國根據受限制所有權並按非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詳情及年期	佔用詳情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的現況下 估值金額
4. 一間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東緯路99、99-1及99-2及99-4至99-18號(郵政編碼：116036)的製造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66,739.00平方米(「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該土地的18幢不同的主要建築，總註冊建築面積為26,381.33平方米。</p> <p>該等主要建築物包括一幢五層高綜合建築、兩幢三層高的綜合建築、八幢兩層高的綜合建築及車間以及七幢單層高的車間。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該等建築於一九六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落成。</p> <p>廠房由圍牆及圍欄所圍繞。該物業擁有若干單層建築及配套設備，如停車場及垃圾收集點。</p> <p>該物業位於被若干商業及住宅樓宇環繞的區域內。</p> <p>土地使用年期未知及該土地使用指定為非住宅用地。</p>	<p>如吾等所視察及 貴公司委任人員所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p>	<p>人民幣 61,700,000元 100%權益</p>

附註：

1. 根據由大連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簽發的房屋所有權證，即大房權證甘單字第2001190178號，目標公司為該物業建築(位於地段第72-6-18號總建築面積2,279.67平方米)的合法擁有人。證書並無提及土地使用年期。
2. 根據17份由大連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發的房屋所有權證，綏化市中影建築安裝裝飾有限公司(下文稱為「綏化市中影」)為該等物業建築(總建築面積24,101.66平方米)的合法擁有人。證書並無提及土地使用年期。
3.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該物業土地屬行政劃撥性質及並無指定年期；
 - (ii) 目標公司已透過(2010)大民二初字第28號及(2011)遼民一終字第57號從綏化市中影取得17幢建築的使用權；及
 - (iii) 當地政府已宣佈收回該物業。目標公司有權就宣佈收回的該物業獲取賠償。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第21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股</u> 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60,669,200股</u> 股份	<u>60,669,200</u>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孟先生	76,166,408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125.54%
	769,640 (L)	實益擁有人	1.27%
	387,351 (L)	購股權 ^(附註3)	0.64%
張曄女士	274,050 (L)	購股權 ^(附註4)	0.45%
郭頌先生	274,050 (L)	購股權 ^(附註5)	0.45%
	3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5%
何樹芬先生	21,320 (L)	實益擁有人	0.04%
曾紅波先生	274,050 (L)	購股權 ^(附註4)	0.45%
	3,560 (L)	實益擁有人	0.01%
鄭柏林先生	38,735 (L)	購股權 ^(附註6)	0.06%
沈若雷先生	38,735 (L)	購股權 ^(附註6)	0.06%
潘治平先生	38,735 (L)	購股權 ^(附註6)	0.06%

附註：

- 70,766,408股股份中的好倉由中國華君集團持有。中國華君集團由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由孟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為於中國華君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70,766,408股股份中，26,315,789股股份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並受限於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

2. 南京華君置業有限公司持有5,400,000股好倉股份。南京華君置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由華君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華君置業有限公司由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為於南京華君置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南京華君置業有限公司持有5,400,000股股份，其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受限於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
3. 38,735,070份購股權已授予孟先生並其後合併為387,351份購股權。有關所述已授出的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
4. 274,050份購股權已於委任張擘女士及曾紅波先生為董事前分別授予張擘女士及曾紅波先生。
5. 274,050份購股權已授予郭頌先生。有關所述已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6. 3,873,500份購股權已授予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並其後合併為38,735份購股權。有關所述已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L」代表股份之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7)	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100%

附註：

7. 中國華君集團為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鮑女士	77,323,399 (L)	配偶持有之 權益 ^{(附註(a)、(b)及(c))}	127.45%
中國華君集團	70,766,408 (L)	實益擁有人	116.64%
華君集團 有限公司	70,766,408 (L)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a))}	116.64%
南京華君置業 有限公司	5,40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b))}	8.9%
華君置業 有限公司	5,400,000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b))}	8.9%
孟先生	769,640 (L)	實益擁有人	1.27%
	76,166,408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125.54%
	387,351 (L)	購股權	0.64%

附註：

- (a) 70,766,408股股份為中國華君集團持有之好倉。中國華君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由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為於中國華君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70,766,408股股份中，26,315,789股股份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並受限於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

- (b) 南京華君置業有限公司持有5,400,000股好倉股份。南京華君置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由華君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華君置業有限公司由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為於南京華君置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南京華君置業有限公司持有5,400,000股股份，其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受限於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
- (c) 鮑女士(即孟先生之配偶)亦被視作於孟先生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並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及或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列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儘管孟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孟先生之上述聯繫人於本集團物業發展所在地的較遠距離(即100多公里)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業務與孟先生之聯繫人從事之業務間並無競爭。因此，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業務外，孟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訴訟

本集團涉及數項由建築承建商、客戶、供應商及合營企業夥伴就本集團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印刷及太陽能光伏分部於中國向本集團提出之尚未裁決之法律訴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所有其他法律訴訟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原因為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向本集團提出之相應申索並不重大，亦不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1) 本集團涉及三項由江蘇南通二建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南通二建」)(作為原告)就若干建築合約糾紛向本公司於中國之多間附屬公司提出之尚未裁決之法律訴訟。糾紛總額約人民幣257,397,000元。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與江蘇南通二建訂立和解協議，只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江蘇南通二建支付若干協定階段性款項後，其將向法院申請撤銷對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原告已於收到首期階段性款項後，撤銷一項法律訴訟，涉及金額約人民幣58,759,000元，其餘法律訴訟將如和解協議所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到餘下階段性款項後撤銷。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成本及相關補償已根據和解協議適當累計。
- (2)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訂立合作協議及基於現時評估，合作不大可能進行，原因為不符合中國廣東省之若干城市改造政策，且相關項目須予以終止。因此，對手方已就違反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出民事訴訟。本集團已就法律訴訟於中國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所需撥備金額。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之撥備乃屬充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發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東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保華地產(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宏大地產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洲印刷有限公司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市凱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項目合作發展，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b)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分別由孟先生及鮑樂女士最終擁有97.5%及2.5%股權之華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營口華君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遼寧北方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700,000元。於營口華君金控投資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終止協議後，上述買賣協議立即終止及概無任何一方可就有關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物流有限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滙進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的全資附屬公司進盈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23%股權,代價為9,461,970.00港元;
- (d) 本公司與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5)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盈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e) 本公司與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f) 本公司與璞石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信期貨集團(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18百萬港元之固定票息率為10%的可換股債券;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信(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之固定票息率為10%的可換股債券；
- (h) 無錫市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市房地產」，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保華置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保華地產(無錫)有限公司(前稱無錫惠靈置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311.29百萬元；
- (i) 賣方與保華置業(作為買方)就收購無錫市惠遠置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91.95百萬元；
- (j) 無錫市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保華置業(作為買方)就收購保華地產(江陰)有限公司(前稱無錫惠澤置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的55%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80.50百萬元；
- (k) (i)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營口翔峰置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營口市萬泓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營口昆侖房地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100%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

- (l) 新洲印刷(遼寧)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華君置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孟先生及鮑女士最終擁有97%及3%股權)(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入營口益華綠色包裝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m) 中國公民及商人豐興波及趙士福(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與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方房地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據賣方所告知，該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前由豐興波擁有40%及由趙士福擁有60%，有關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並可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予以調整；
- (n) 營口金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與華君電力(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營口玉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o) 華君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營口沿海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

月三日的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地段第D2-51號總地盤面積約為1,061,349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84,907,960元；

- (p) (i) 東莞市綠湖山莊開發建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ii) 瀋陽東方銀座中心城置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廣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賣方的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及(iii) 保華地產(廣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10百萬元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司馬村的一個物業發展項目；及以服務費人民幣163.92百萬元(可予調整)獲得賣方的服務；
- (q) 保華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華君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孟先生最終擁有，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保華地產(淮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乃由賣方全資擁有)，全部股權及所結欠債務，代價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相當於約205.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包括目標股權之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22.80百萬港元)及債務之代價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2.4百萬港元)；
- (r) 句容思麥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電力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君電力江蘇」，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而華君電力江蘇有條件同意購買上述資產轉讓協議所載由賣方擁有的若干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5.30百萬元(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

- (s) 江蘇協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華君電力江蘇(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而華君電力江蘇有條件同意購買上述資產轉讓協議所載由賣方擁有的若干資產(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
- (t) 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就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 (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張立君及任賀(作為賣方)與華君電力科技(江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君電力(江蘇)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7.2百萬元購買句容思麥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失效；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楊洪俊及陸小程(作為賣方)與華君電力(江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君電力(江蘇)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67.5百萬元購買江蘇協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失效；
- (w) 該協議；
- (x)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于晶女士(作為賣方)與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28,000,000元購買營口當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全部金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

- (y) 由大連市自然資源局就華君科技以總代價人民幣319.27百萬元收購哈大高速後鹽收費站西側，迎金路(國道202)與檜柏路交匯處東側(編號為大城(2019)-4號棕地)的土地簽發的成交確認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z) 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六合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i) 擬競投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六合經濟開發區的土地，總工地面積約107畝(「目標土地」)，(ii) 可能收購位於目標土地上包括車間、工廠、附屬房間、配電室及整體設施的資產(「目標資產」)；及(iii) 由新洲包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於經濟開發區設立高端印刷及包裝生產基地；
- (aa) 項目公司與南京雲海汽車玻璃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龐海樹、袁青亭、龐小玲及龐高峰(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項目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87,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所公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與賣方簽訂資產轉讓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旨在補充及修改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資產代價由人民幣87,000,000元減至人民幣60,010,000元。)；及
- (ab) 保華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無錫市金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無錫惠澤置業有限公司30%的股權及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54,191,453.05元。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家龍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中英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 (f) 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實體的英文翻譯名稱為非正式翻譯，僅供識別用途，不應視為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翻譯。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中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該協議；
- (i)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
- (j) 本通函。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茲通告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訂立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目標股權之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通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向賣方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將會附加於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向賣方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並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股份之次序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之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張擘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